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黃永濂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6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胡漢昌即太瑜創研企業社、胡潤澤、賴金杯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13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222萬5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當時精神欠佳、身心無法正常，且簽約時僅口頭告知，無契約審閱期及重點說明，承辦人員與主要借

01 款人胡漢昌皆向伊強調保證人解釋為一般保證人，並阻止伊
02 查閱，僅叫伊簽字數張紙，無讓伊完整閱覽，與實際產生責
03 任比例不符；金額與實情不符，亦於追繳期日起迄日不符，
04 應尚有擔保品即車號000-0000車輛殘值可扣除，該車為主要
05 胡漢昌及胡潤澤、賴金杯使用，主張由主要使用人承擔，爰
06 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胡漢昌即太瑜創研
08 企業社、胡潤澤、賴金杯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
09 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主
10 張伊未獲契約審閱期及重點說明，未完整閱覽，與實際產生
11 責任比例不符，又金額與實情不符，亦於追繳期日起迄日不
12 符，尚有擔保品即車號000-0000車輛殘值可扣除，應由該車
13 主要使用人承擔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
14 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15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
16 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6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康雅婷